

关于开展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

校教工字〔2023〕23号

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严格落实从业禁止制度，严把教职员工入口关，将师德师风建设融入教职员工招聘引进环节，加强教职员工管理，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赣教师字〔2023〕13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校2023年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教职员工管理，夯实教师队伍建设基础，提升教师队伍治理能力。

二、查询对象

1.学校(包括附中、附小、附幼)在岗及拟聘用教职员工(含非事业编制外聘人员)，包括教师、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需入校园工作的人员。

2.提供第三方服务的安保、宿管、医卫、维修等公共服务人员，餐厅、超市、体育场馆、学术交流中心等商贸服务人员，以及需进入校园工作的其他人员。

3.拟聘请从事短期教学任务的校外人员。

三、查询内容

1.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违法犯罪信息。

2.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已纳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的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

四、查询主体及程序

按照“谁招聘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查询主体。查询工作由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牵头，由人事处、保卫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职能部门和用人单位分别负责本单位招聘(监管)人员查询。

1.人事处负责学校在岗及拟聘用教职员工(含非事业编制校聘人员)，包括教师、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博士后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需入校工作人员的查询工作。7月18日前完成查询，将查询结果反馈至各单位，并将查询结果报送教师工作部刘东园OA。

2.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外籍教师信息收集；保卫处、校医院、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负责各单位委托第三方聘用的在校工作的安保人员、医卫人员、勤杂人员等的信息收集；附中、附小、附幼及其他各单位分别负责本单位监管或招聘人员(包括从事短期教学任务的校外人员，不包括“**第四条第1点**”中包含人员)的信息收集。7

月 14 日 12:00 前，各单位将“教职员工准入查询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1)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文档一并发送至教师工作部刘东园 OA。7 月 18 日前教师工作部完成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反馈至各单位。

五、查询节点

1.7 月 18 日前完成在岗教职员工准入查询。

2.拟聘用的正式录用人员，在拟聘用人员公示前查询；临时聘用人员，在签订劳动协议前查询；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校工作前查询。

六、结果运用

查询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两种情况。

(一)在职教职员工经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学校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按照规定及时解除聘用合同。拟聘用教职员工经查询发现有性侵等违法犯罪记录情况的，学校不得录用。

(二)在职教职员工和拟聘用教师经查询发现有丧失教师资格信息和在撤销教师资格期限内的，学校不得聘用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符合丧失教师资格或者撤销教师资格情形的，应及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并报教育行政部门进行丧失或撤销教师资格。

(三)用人单位应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认定、不录用或不聘用的理由和申请复查的权利。

七、异议处理

查询对象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告知的15日内向查询主体书面提出复查申请，由查询主体通过查询平台申请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查询对象。

八、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专人负责。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准入查询工作，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查询第一责任人，师德师风建设联络员担任查询工作经办人，7月12日17:00前将《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人员信息表》(见附件2)报送教师工作部刘东园(15910592805，微信同号)，并请负责人和经办人加入学校“师大师德师风工作群”。

2.认真部署，精心组织。查询工作要做到人员应查必查，结果应用必用，规范查询流程，加强信息管理，专人负责，定期查询，形成准入查询长效机制，严格按照查询工作要求落实好查询工作任务，在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反馈，确保查询工作平稳推进。

3.严肃纪律，严格问责。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职履责，遵守查询纪律要求，有“未履行申请查询或者查询义务的；对查询有问题人员，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的；散布、泄露、篡改、不当使用查询获悉的有关信息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等违反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的人员将被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附件：

- 1.教职员工准入查询信息汇总表
- 2.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人员信息表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3年7月10日